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曾晓翔，男，2004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(2024)闽0628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晓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。2024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675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晓翔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晓翔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